

一男子借女友1.1万元用于赌博不还被起诉,万宁法院判决返还本金

明知借款用于赌博 借贷合同无效

■本报记者 李成沿

虽然青年男女之间的感情真挚而坦率,但青涩的恋情往往会因为各种原因分道扬镳,甚至老死不相往来,更有甚者闹上法庭。近期,万宁市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17岁少女起诉18岁男



AI漫画普法

案情经过:男子向女友借款1.1万元,许诺赌赢给她买礼物

家住海口的17岁少女风某中学毕业后就进入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认识了18岁的万宁男子道某。双方一见倾心,不久便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在相处过程中,风某发现道某参加网络赌博和打牌。风某没感觉有什么大问题。

道某在一次将身上的钱输光后,把主意打到了风某身上,开始向风某借款,还表示自己只是偶尔没钱,许诺赌赢了就给风某购买各种物品。道某沉迷赌博,向风某借款渐渐频繁了起来。风某沉浸在爱河中,对道某的借款请求几乎有求必

应。

慢慢地借款数额达到了1.1万元。风某意识到不对劲后,便要求道某还款。道某却两手一摊,表示自己没钱。风某报警。警方对道某的赌博行为进行处理并组织双方协商。经协商,道某向风某出具欠条,确认道某欠风某借款本金1.1万元,约定分期每月还款2000元,2025年5月前还清。道某并未按照欠条约定还钱。风某无奈之下于2025年4月27日将道某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还款并支付利息。

法院判决:明知借款用于违法犯罪仍出借的合同无效

万宁法院立案后,审查了风某的民事主体资格,确认风某符合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风某虽是未成年人,但有权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月21日,万宁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为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反法律及违背公序良俗。道某向女友风某借款1.1万元,该款项系用于赌博并且风某对此知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

贷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之规定,风某明知借款用于赌博还向道某出借案涉款项,双方就案涉借款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那么就不产生利息。再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之规定,虽然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但道某取得的1.1万元款项应返还给风某。

万宁法院判决道某返还风某1.1万元,驳回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非法债务无孳息权利,情侣间借款需谨慎

在该案中,为何1.1万借款合同不受法律保护?为何只还本金不付利息?风某借贷存在哪些误区?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介绍,根据民间借贷规定第十三条,明知借款用于违法犯罪仍出借的合同无效,风某知晓道某借款用于赌博,借款合同自然无效,所以法院仅支持返还本金。利息本质是合法借贷的资金占用补偿,非法债务无孳息(物或权利所产生的收益)权利,所以风某的利息诉求被驳回。

陈积祯提醒,该案中的借贷存在一些法律误区。比如,派出所主持协商后道某虽然出具了欠条,但因借款用于赌博是违法的,所以欠条无效,故在出借前应问清楚对方借款的用途,如对方从事非法活动应立即拒绝。帮助对象解决经济问题并不是理所应当的,情侣间借款若无书面约定,分手后易被辩称为“赠与”,所以情侣之间的借贷转账应备注“借款”,还应在聊天中确认何时还款。

海口两商家促销广告上写“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被处罚

“最终解释权”属无效条款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办信用卡送礼品”“报舞蹈课赠送明星导师一对一私教课”“充值越多,好礼越多”……近期,各类商家在线上线下开启大促销。然而,记者发现,在不少商家发布的广告中,“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及相似的说法频繁出现。

一直以来,消费者与商家因“最终解释权”相关条款引发过不少消费纠纷。为何这一“霸王条款”在商业活动中屡禁不止?对此,记者走访了解情况。

走访:“最终解释权”依旧常见

6月7日是周末,海口市解放西金棕榈广场的一家游乐园内人声鼎沸,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在此休闲游戏。游乐园内随处可见商家张贴的广告海报。记者注意到,该游乐园采用的是“会员制”的游玩方式,只要消费者免费注册了会员,即便下次不带卡也能玩。

“每月15号会员日免费领币”“老会员每月15日续充300元以上积分双倍”“加群享受薅羊毛活动……”在该游乐园“会员福利”的种种规则之下,还有一小行黑体字写着“最终解释权”归某游乐园。

“为什么要特别标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面对记者的提问,该游乐园工作人员表示,标注这一行字是为了解答消费者对广告内

容产生的疑问或争议。

走访过程中,不少消费者向记者反映,在遇到消费纠纷时,商家动辄称有“最终解释权”,自己只能“认亏”。

海口市市民房女士向记者讲述了她的经历。去年,房女士曾在某银行客户经理的推销下办了一张信用卡。“当时客户经理跟我说,办了卡就有旅行箱等礼品送。”在客户经理极具诱惑的说辞下,她心动了,就办了卡。不料,办完卡后,该客户经理称只有前50名办理信用卡的客户可赠送旅行箱,而房女士不在50名之内。客户经理同时拿出推销海报,上面一行小字写着“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某银行所有”。房女士觉得自己吃了个哑巴亏。

案例:商家因“一句话”被处罚

那么,“最终解释权”真的归商家所有吗?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以下简称“美兰分局”)获悉,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就因其促销海报上写了“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被立案处罚。

据了解,2024年9月26日,执法人员收到线索,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的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上利用海报开展商品促销活动,海报上写了“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涉嫌在促销活动中以格式合同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经查,海南海蓝有约超市有限公司委托广告公司制作了500张促销海报广告,并上传至抖音平台用于促销。经认定,该公司在开展商品促销活动过程中,以格式合同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此,美兰分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并罚款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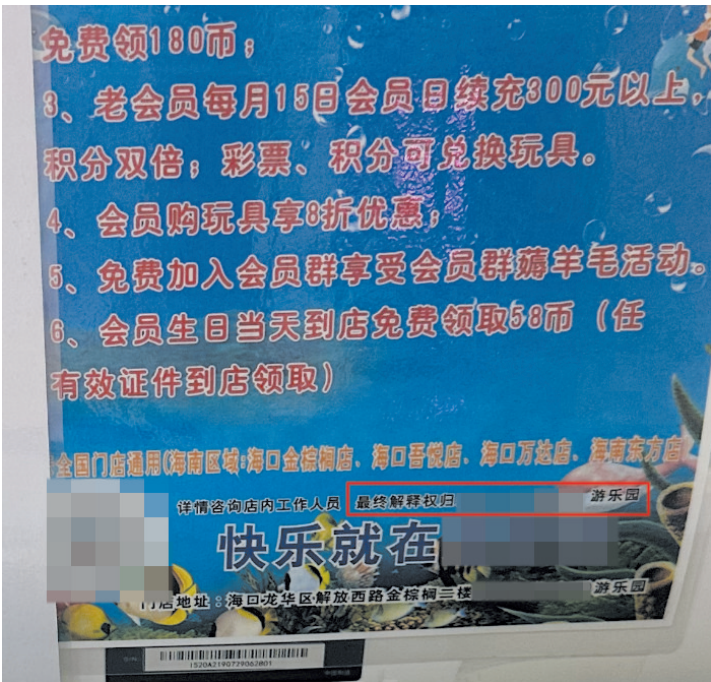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分局”)接到线索,称

该局辖区企业海南某网络公司在经营数字藏品过程中,利用微信公众号,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藏品经营活动。为获取更多客户,该公司通过名称为“寰宇文创”的微信公众号,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图文广告开展“首轮拉新”奖励活动。活动宣称“注册时填写邀请码,实名认证并开通汇付钱包的用户,榜单回馈藏品将从市场进行回购。”在该则广告最后明确标示“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寰宇文创所有”。

经认定,该广告实质上是通过格式合同的形式,对活动进行公开要约。但承诺的“榜单回馈藏品将从市场进行回购”并没有说明回购的方式、价格等相关内容,最后还标注“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寰宇文创所有”,排除了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对此,龙华分局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6月7日,在海口市金棕榈广场,一游乐园在前台广告里称“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 记者杨晓晖 摄

说法:“最终解释权”是无效条款

记者注意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我省涉及“最终解释权”的民事合同纠纷判决案件有60余起,涉及的行业包括美容美发、食品饮料、酒店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

“商家规定自身享有‘最终解释权’是为了有一张‘护身符’,可以为自己的过错或违法行为‘兜底’。”在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副团长、湖北维思德(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龙看来,尽管商家可以对其所拟格式条款进行解释,但商家并无所谓的“最终解释权”。因此,“最终解释权”条款是无效条款。

王龙介绍,今年5月1日起,《预付式消费合同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明确了预付消费领域长期存在的“不退款”“不转卡”“解释权归商家”等条款均属于“霸王条款”。此外,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曾发布过多起典型案例,公开表示“最终解释权”属于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商家违规定‘最终解释权’条款,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可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王龙说。

王龙建议,消费者要擦亮眼睛,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增强留痕意识。如遇到“霸王条款”,可先与商家协商要求删除该条款;如协商不成,可以拨打12345进行投诉。



楼上空置房屋漏水致楼下损失 物业要负责任吗?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家楼上是空置房屋,没有业主,因下大雨窗户未关,造成屋内积水,渗漏到楼下我家,对正在装修的房屋造成不小损失。请问,物业应对此负责吗?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同时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你家楼上是空置房屋,该房屋没有业主,则小区物业公司须对该空置房屋承担管理、维护的义务。物业公司因疏忽,在大雨前没有查看空置房屋的门窗等设施,导致该房屋积水并渗漏到楼下,造成你的损失。你可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相关约定,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老人想再婚遭子女反对 该怎么办?

三亚肖女士咨询:我今年72岁,老伴前几年去世了。后来我认识了一个老头,经过一段时间接触和考虑,决定结婚。我把情况告诉子女后,他们坚决反对,说如果我执意结婚,他们就不赡养我,还要跟我断绝关系。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婚姻自由不仅是宪法规定给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民法典规定的基本婚姻制度。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加以干涉。

只要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满足结婚实质性要件,公民的婚姻自主权不容任何人干涉,当然也包括该自然人的父母、子女。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如若因为你再婚,子女不履行赡养和回家探望的义务,你可寻求法律途径,要求子女履行义务。

城镇居民协议买农村宅基地 协议是否有效?

澄迈吴先生咨询:我朋友王某是县城户口,从某村村民胡某手中购得一处房屋。王某与胡某签订协议,约定胡某将其宅基地连同房屋出卖给王某,款项付清后胡某即把房屋所有权证交付王某。协议签订后,王某向胡某交付了房款,胡某将房屋及其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交付王某,但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因政府拆迁补偿,2人产生纠纷,胡某主张协议因王某非本村村民而无效。请问,该协议为什么无效?

解答:这涉及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在我国,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农民对宅基地仅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包括处分权)。宅基地使用权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特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非集体组织成员不享有宅基地的使用权。在“房随地走”的情况下涉及农村私房的买卖,必然涉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一定程度损害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

你朋友王某非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虽王某与胡某的房屋买卖协议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该合同约定因违反现行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因合同无效,你朋友王某和胡某应互负归还房屋及产权证书、卖房所得款项等。双方为此产生实际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追究缔约过失责任。

朋友借钱称父母可代为还钱 其父母拒绝还款违法吗?

万宁白先生咨询:朋友向我借钱,借条中写明他父母可代为偿还。他没还钱,我找他父母要遭拒。请问,他父母拒绝还款违法吗?

解答: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原则上是由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和承担,其他人不享有权利,也不承担义务。但民法典没有禁止合同约定涉及第三人,为使第三人免受不必要的损失,第三人只受其同意的义务约束,如果第三人不同意,有权拒绝。

你朋友的父母并非借款合同当事人,有权拒绝履行未经他们同意的还款义务。

(李成沿整理)